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opV HK及TopV China訂立主購買協議。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購買協議及建議主協議(倘已訂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敲定建議主協議，其中的細節仍然打算載入通函。由於我們如上所述需要額外時間敲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在不遲於2016年5月5日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